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85號

原告 合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憲

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被告 大暉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秋絹

被告 富景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泳泰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信託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就訴訟費用之計算部分，原告則以公告現值9,000元/平方公尺作為計算依據，主張本件訴訟價額為新台幣(下同)14,967,000元，以此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3,7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靜